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10月13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9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2%，累计成交金额15,804,603.44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5.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届满，第一批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届满，第二批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届满，该批次股票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897,3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